

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交警大队红墩界交警中队

乙方：靖边县达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经济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靖边县交警大队红墩界交警中队屋顶彩钢后墙保温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红墩界交警中队

三、工程内容：后附清单

四、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99865.66元整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全部。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 乙方应安全施工，因施工导致的涉及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乙方不得将该过程整体或部分转包。

十三、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